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u>制定</u> 本章程。
2	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现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南京医药 公司英文名称: <u>Nanji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u>
3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916,414元。	现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308,929,289</u> 元。
4	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第八条 <u>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u>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5	新增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6	原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结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支持公司规	现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范治理并促进全体股东权益的维护，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的工作经费。
7	新增	现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
8	原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现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原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现第十一条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原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现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1	原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2	原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08,916,414股，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78,207,286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4.17%。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8,916,414股。	现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08,929,289 股，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78,207,286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4.17%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8,929,289 股。
13	原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现第二十二条 公司 或者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u>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14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现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u>规定</u> 的其他方式。
15	原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现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u>应当按照</u>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 <u>本章程</u> 规定的程序办理。
16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现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u>数</u>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销。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现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8	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现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份 作为 质押 权的标的。
19	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类别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原第四章第一节（标题）	现第四章第一节（标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22	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现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原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现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前述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说明查询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并确认其查询、复制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u>
25	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26	新增	现第三十八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u>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27	原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第三十九条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28	原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现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原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0	新增	现第四十二条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31	新增节	现第四章第二节（标题） <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32	新增	现第四十三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33	新增	现第四十四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34	新增	现第四十五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35	新增	现第四十六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6	原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2、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在发现占用之日起两日之内清偿； 3、公司应在发现控股股东占用的两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的冻结； 4、如控股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的，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或降职的处分，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一的经济处罚； 6、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 对执行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三）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37	原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现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对外捐赠；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对外捐赠；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审议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8	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现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u>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u>本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u>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产生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公司发生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情形，应当按照公司内部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追究。</u>
39	原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现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0	原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此外，股东大会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1	原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现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2	原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现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的, 说明理由并公告。
43	原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	原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九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5	原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现第五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46	原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现第五十七条 对于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7	原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现第五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8	原第四章第四节（标题）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现第四章第五节（标题）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9	原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现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0	原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现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u>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u>第五十三条</u>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1	原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现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u>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
52	原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现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u>书面</u>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 <u>者</u>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53	原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u>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
54	原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现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u>、监</u>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一监事外，每位董事、一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5	原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现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6	原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现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7	原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现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8	原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现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59	原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现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 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60	原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1	原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现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 大会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大会 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62	原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现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3	原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现第七十八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4	原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现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5	原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现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6	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67	原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8	原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六）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现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按照担保金额在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的，以及股东 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9	原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70	原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71	原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	现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三）在选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	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三）在选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
72	原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现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73	原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现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74	原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现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75	原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	现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76	原第五章标题 第五章 董事会	现第五章标题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77	原第五章第一节（标题） 第一节 董事	现第五章第一节（标题）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78	原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现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9	原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u>本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u>
80	原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现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u> （二）不得将公司<u>资产或</u>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大会同意，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81	原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现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u>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的业务范围； (二) <u>应</u>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u>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职权；</u>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2	原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删除
83	原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除外。	
84	原第一百〇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85	原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现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86	原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删除
87	增加	现第一百〇八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之内有效，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88	增加	现第一百〇九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89	增加	现第一百一十条 <u>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u>
90	原第一百〇八条 <u>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删除
91	原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u>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u>者</u>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93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
94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95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第一百一十三条 <u>公司设董事会。</u>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96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现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u>大</u> 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 <u>大</u> 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u>及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股权激励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可转换债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应是国际公认的，且在价格方面具有竞争性；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相关事项；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八) 审议公司年报，批准公司季报、半年报； (十九) 在公司直接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权益的子公司通过其年报、季报和半年报之前，对该等年报、季报和半年报进行审议； (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股权激励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可转换债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应是国际公认的，且在价格方面具有竞争性；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相关事项；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八) 审议和批准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十九) 在公司直接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权益的子公司通过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之前，对该等年报、半年报和季报进行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97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等多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98	原第一百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1）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2）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程序进行交流；（3）推荐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4）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5）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6）检查和监督所有形式的风险，如财务风险和电脑系统安全风险；（7）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删除
99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监督和核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删除
100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建议新董事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向董事会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应确保所有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正、透明。	删除
101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监督和核实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研究制定全流域企业治理结构和规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突发、紧急、临时性重大事项以及主要经营活动实施有效决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策管理和控制。	
102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准。 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公司发生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情形，应当按照公司内部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追究。	现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准。 <u>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公司发生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情形，应当按照公司内部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追究。</u>
103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前款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现第一百二十二条 <u>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u>，公司董事会应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在<u>一年内</u>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前款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04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现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u>组织开展战略研究，主持召开公司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议；</u> （三）<u>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 （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其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行使。
105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6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现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07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裁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现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长或者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8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任何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其外，公司可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确认通知的收悉。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	现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任何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其外，公司可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确认通知的收悉。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三）、（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9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视频、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会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通过决议。否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延期举行，直至为所有董事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并能够相互交流的设备为止。在该等会议作出的决议，应由参会董事签字。	现第一百三十二条 <u>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电子通信等方式</u>，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视频、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会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通过决议。否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延期举行，直至为所有董事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并能够相互交流的设备为止。在该等会议作出的决议，应由参会董事签字。
110	原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u>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u>关系</u>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u>大</u>会审议。
111	新增节	现第五章第三节 <u>第三节 独立董事</u>
112	新增	现第一百三十八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113	新增	现第一百三十九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u>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三）<u>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四）<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五）<u>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六）<u>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七）<u>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八）<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114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条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一）<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u>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三) <u>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四)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五) <u>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六)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115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一条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一) <u>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二) <u>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三) <u>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四)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116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二条 <u>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一) <u>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二) <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三) <u>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四) <u>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五) <u>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六) <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17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8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19	新增节	现第五章第四节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0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五条 <u>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等多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121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六条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至少应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u>
122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七条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合规管理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u>
123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八条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124	新增	现第一百四十九条 <u>公司设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至少应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为主任委员（召集人）。</u> <u>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监督和核实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研究制定全流域企业治理结构和规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突发、紧急、临时性重大事项以及主要经营活动实施有效决策管理和控制，研究公司 ESG 战略及管理方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行使《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u>
125	新增	现第一百五十条 <u>公司设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至少应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并由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u> <u>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行使《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并就下</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及《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126	新增	现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至少应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并由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u>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行使《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及《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127	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是：	现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是：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离职管理制度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28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u>（五）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u> （六）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129	原第六章（标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第六章（标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0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31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现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及离职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32	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当年度预算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拟定股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当年度预算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拟定股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其行使的职权授予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裁等行使。
133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现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34	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营层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五）总裁办公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现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营层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五）总裁办公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35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6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现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137	原第一百六十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总裁的工作领导，并在总裁的指挥、协调下，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工作规则》行使各自分工的职	现第一百六十八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总裁的工作领导，并在总裁的指挥、协调下，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工作规则》行使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权。	各自分工的职权。
138	原第七章 监事会 原第一节 监事	删除
139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
140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141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删除
142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删除
143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144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145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146	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147	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48	原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9	原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150	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151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议案讨论时提出建议、警示； （八）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九）在董事会召开前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就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会议汇报，并列入议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 担 ；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52	原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删除
153	原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内容为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154	原第七章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删除
155	原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删除
156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票数表决通过。	删除
157	原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删除
158	原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159	原第八章 党建工作 自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现更新为：第七章 公司党委 <u>第一百六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u> <u>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u>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u> <u>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u> <u>党委副书记 1-2 名。</u> <u>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u> <u>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u> <u>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u> <u>是：</u> <u>（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u> <u>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u> <u>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u> <u>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u> <u>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u> <u>保持高度一致；</u> <u>（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u> <u>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u> <u>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u> <u>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u> <u>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u> <u>（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u> <u>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u> <u>使职权；</u> <u>（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u> <u>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u> <u>伍、人才队伍建设；</u> <u>（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u> <u>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u> <u>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u> <u>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 <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u> <u>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u> <u>司改革发展；</u> <u>（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u> <u>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u> <u>作、信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u> <u>群团组织；</u> <u>（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督检查</u> <u>工作；</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九)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u> <u>第一百七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 <u>第一百七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u> <u>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u>
160	增加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u>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u> <u>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u> <u>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u> <u>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u>
161	原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	现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u>江苏监管局</u>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62	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利润分配表；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删除
163	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164	原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现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165	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现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66	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现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167	原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 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68	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 大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 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 股份）的派发事项。
169	原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发	现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重大资金使用安排，将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	十。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重大资金使用安排，将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定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利润分配的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具体如下：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出台新规定；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利润分配的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具体如下：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2）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出台新规定； （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70	原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171	新增	现第一百八十六条 <u>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165	新增	现第一百八十七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172	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173	新增	现第一百八十八条 <u>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直接报告。</u>
174	新增	现第一百八十九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175	新增	现第一百九十条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176	新增	现第一百九十一条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77	原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现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 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78	原第二百零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179	原第二百零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删除
180	原第二百零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181	原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删除
182	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现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方式 进行。
183	原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口头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
184	原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185	新增	现第二百〇五条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186	原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现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u>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和</u>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u>或者分立</u>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公司</u>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7	原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现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u>应当</u>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88	原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公司</u>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现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u>应当</u>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公司</u>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189	原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公司</u>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现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u>应当</u>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公司</u>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190	新增	现第二百一十一条 <u>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191	新增	现第二百一十二条 <u>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92	新增	现第二百一十三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193	原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现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去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百分之十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194	原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u>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5	原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现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 清算。 <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清算组由董事 <u>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96	原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 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 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现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 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 公司不得开展 <u>与清算无关</u> 的经营活动。
197	原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现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98	原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现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99	原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现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 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200	原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现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01	原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现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202	原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3	原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现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04	原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现第二百三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05	原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现第二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06	新增	现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07	新增	现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或”与“或者”统一为“或者”。

2、根据本次修订，同步调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为准。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